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16〕80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青浦区朱家角镇建新村村庄规划》的批复

朱家角镇人民政府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: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青浦区朱家角镇建新村村庄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朱府〔2016〕1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青浦区朱家角镇建新村村庄规划》。规划范围为建新村行政村域范围，总用地面积约2.68平方公里。

二、同意《青浦区朱家角镇建新村村庄规划》纳入市规土信息平台。

请按照批复的村庄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；进一步深化、细化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有关规划控制要求，加强规划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完善村庄公共服务功能，优化村庄公

共环境；妥善处理好规划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问题，促进村庄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16 年 10 月 17 日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